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這些發展對集團編製及呈列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i)）。

(e)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公司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淨資產的安排。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作為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任何向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 (iii)）。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續）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在其他長期權益後的（如適用）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見附註1(n)(i)）。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當：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表。有關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2(f)。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v)）。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表。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按照附註1(u)(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見附註1(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中因匯率變動（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處理將可能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處理中止，但預測的對沖交易仍然預期發生，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物業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l)），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在合同初始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如果一份合同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則除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時，則以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及1(n)(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動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改」），且該租賃合約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進行重新計量。但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則屬唯一例外情況。此情況下，本公司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的對價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按相關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vi)確認。

(m)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給予合營業僅為獲得本金付款而持有的貸款）；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不可劃轉）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集團考慮為發生違約事件，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集團考慮合理而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存或預測將出現的轉變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益。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中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量基礎

根據附註1(u)(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惟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量（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量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債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當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時，一般情況下會撇銷該筆金額。

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發出財務擔保造成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指定的負債人未能按債務票據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以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

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即最初已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本集團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以確定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n)(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發出財務擔保造成的信貸虧損（續）

由於根據已擔保的工具條款，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償還持有人因而產生的信貸虧損，並減去集團預期從擔保合約的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然後採用針對現金流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金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合營公司之權益；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於可合理和一貫分配的情況下，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到個別現金生產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

零件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應收賬款

當集團有無條件接受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帶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n)(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應付賬款為關連人士所提供且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除外，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而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根據附註1(n)(i)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進行評估。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ii) 虧損合約

集團的合約於履行義務時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則視為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使用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集團預期獲得承諾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更多詳情如下：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1(n)(i)）。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交易日期是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表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z) 有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20(f)、21(c)及32(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折舊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集團確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合理支持的信息。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c)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6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該準備金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精算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作出評估。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090,564**	6,609,29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95,832**	212,458
特許費收入	**214,868**	256,968
媒體銷售收入	**49,652**	71,597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6,255**	51,694
	6,607,171	7,202,008

除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外，所有收入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範圍之內。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806**	54,4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144**	6,683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64,861**	38,53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虧損）（附註9）	**1,161**	(3,163)
匯兑盈利淨額	**12,719**	12,772
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2(a)）	**(92,000)**	–
	67,691	109,314
已收索償	**10,954**	24,963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2,464**	12,910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5,453**	9,233
政府補貼（附註）	**525,566**	5,394
提取豁免隧道費基金（附註5(d)）	**–**	49,428
雜項收入	**83,638**	42,743
	705,766	253,985

附註：此主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給予的補貼，以紓緩企業（包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因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面對的經營壓力。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20(e)）	**22,662**	53,7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6,868**	163,32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9）	**8,919**	3,280
退休成本總額	**198,449**	220,39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94**	4,1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05,601**	3,832,128
	4,005,244	4,056,629
減：計入口罩生產成本的員工成本	**(2,153)**	(2,450)
	4,003,091	4,054,179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81,164**	28,93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3(d)）	**92**	94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81,256**	29,026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43,646)**	(14,676)
	37,610	14,350

* 借貸成本已按1.92%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21年年利率為0.85%）。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56,255)**	(51,694)
扣除：直接支出	**12,127**	12,855
	(44,128)	(38,839)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為61,000元（2021年為86,000元）。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d) 其他項目		
折舊#		
— 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6,695**	1,011,898
— 使用權資產	**6,773**	6,678
零件減值	**454**	2,531
乘客回饋撥備（附註a）	**–**	–
豁免隧道費基金撥備（附註b）	**130,304**	149,55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378**	4,103
— 其他服務	**961**	985

5 除稅前盈利（續）

附註a: 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 — 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22年及2021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8.7%。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5）的乘客回饋結餘為零元（2021年為零元）。

附註b: 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於2019年2月17日起，所有專營巴士在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時均可獲豁免收費。不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相等於節省的隧道費金額設立相關基金，稱為「豁免隧道費基金」，該基金將一般用於減低未來車費的加價幅度。此外，與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合辦的路線並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上調巴士票價所產生的額外車費收入，均須撥入「豁免隧道費基金」。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附註25）的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為450,374,000元（2021年為417,258,000元）。2021年度提取之豁免隧道費基金49,42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口罩生產成本包括折舊415,000元（2021年為415,000元），該金額計入附註5(d)所披露的折舊總額中。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9,563**	13,804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690)**	(148)
	18,873	13,656
中國預扣稅	**978**	805
	19,851	14,46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07,630)**	12,588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87,779)**	27,049

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2022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21年為16.5%）。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評稅盈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評稅盈利則按16.5%徵稅。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抵免）／支出及會計盈利：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55,861**	272,093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9,625**	46,1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715**	4,600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618)**	(24,589)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5**	1,11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690)**	(148)
其他	**54**	(53)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87,779)**	27,049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2年						
	附註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千元	小計（附註(b)）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c)）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90	6,396	665	353	7,804	119	7,92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54	-	-	-	654	50	704
伍兆燦		390	-	-	-	390	50	440
雷中元		654	-	-	-	654	50	704
雷禮權		654	-	-	-	654	50	704
伍穎梅		714	-	-	-	714	50	764
馮玉麟		636	-	-	-	636	50	686
張永銳博士		390	-	-	-	390	50	440
李鑾輝		390	-	-	-	390	50	440
龍甫鈞		450	-	-	-	450	50	500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2,116	-	-	-	2,116	56	2,172
陳祖澤博士		794	-	-	-	794	53	847
李家祥博士		770	-	-	-	770	50	820
廖柏偉教授		636	-	-	-	636	50	686
曾偉雄		840	-	-	-	840	50	890
		10,478	6,396	665	353	17,892	828	18,720

7 董事之酬金（續）

		2021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小計（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c)）	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90	6,269	628	345	7,632	300	7,932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54	-	-	-	654	157	811
伍兆燦		390	-	-	-	390	157	547
雷中元		654	-	-	-	654	157	811
雷禮權		654	-	-	-	654	157	811
伍穎梅		714	-	-	-	714	157	871
馮玉麟		636	-	-	-	636	157	793
張永銳博士		390	-	-	-	390	157	547
李鑾輝		390	-	-	-	390	157	547
龍甫鈞		450	-	-	-	450	157	607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2,116	-	-	-	2,116	177	2,293
陳祖澤博士		794	-	-	-	794	167	961
李家祥博士		770	-	-	-	770	157	927
廖柏偉教授		636	-	-	-	636	157	793
曾偉雄		840	-	-	-	840	157	997
		10,478	6,269	628	345	17,720	2,528	20,248

附註：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b)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的現金酬金。

(c)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董事的購股權之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集團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量，詳見附註1(x)(iv)。

上述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一名（2021年為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袍金	**390**	39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16**	15,433
酌情授予之花紅	**1,499**	1,39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50**	777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64**	732
	19,019	18,724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22年	2021年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2**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1
7,500,001元至8,000,000元	**1**	1

9 其他全面收益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投資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59,844)**	(123,608)
對撥入損益表的金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	**(1,161)**	3,163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2(a)）	**92,000**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變動淨額	**(169,005)**	(120,44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143,640,000元（2021年為245,044,000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65,469,414**	457,820,696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4,800,198**	3,876,747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0,269,612**	461,697,443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22年		2021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50**	**237,470**	0.50	232,735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22年		2021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0.50**	**232,735**	0.50	228,9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22年6月30日派發，其中115,826,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12.23元發行9,470,661股股份結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6月30日派發，其中119,472,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15.62元發行7,648,718股股份結付。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兩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所有其他分部：	提供非專營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乃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1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360,023	6,940,074	51,477	49,337	195,671	212,597	6,607,171	7,202,008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823	782	5,094	5,477	1,890	3,178	7,807	9,437
須匯報分部收入	6,360,846	6,940,856	56,571	54,814	197,561	215,775	6,614,978	7,211,445
須匯報分部（虧損）／盈利	(33,013)	65,852	52,419	48,103	5,067	22,415	24,473	136,370
利息收入	4,016	28	-	-	-	37	4,016	65
利息支出	(37,610)	(14,350)	-	-	-	-	(37,610)	(14,350)
折舊	(1,077,761)	(972,112)	(6,463)	(7,053)	(38,829)	(38,996)	(1,123,053)	(1,018,161)
員工成本	(3,893,752)	(3,951,690)	-	-	(98,683)	(91,838)	(3,992,435)	(4,043,5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	-	-	-	(6,909)	19,635	(6,909)	19,635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	-	8,249	8,252	-	-	8,249	8,252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5,262	(14,142)	(6,785)	(7,719)	(10,698)	(5,188)	87,779	(27,049)
須匯報分部資產	11,281,358	10,931,735	5,316,616	4,698,759	1,497,166	1,847,096	18,095,140	17,477,590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599,796	681,749	599,796	681,749
– 包括合營公司權益	-	-	751,187	750,799	-	-	751,187	750,799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882,710	1,177,921	621,737	840,027	135,728	26,363	1,640,175	2,044,311
須匯報分部負債	5,211,220	4,381,960	2,421,777	1,758,496	94,860	83,013	7,727,857	6,223,469

12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6,417,417**	6,995,670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197,561**	215,775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7,807)**	(9,437)
綜合收入	**6,607,171**	7,202,008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19,406**	113,955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5,067**	22,415
未分配盈利	**119,167**	108,674
除稅後綜合盈利	**143,640**	245,044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16,597,974**	15,630,49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497,166**	1,847,096
未分配資產	**3,055,536**	2,468,461
綜合資產總值	**21,150,676**	19,946,051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7,632,997**	6,140,456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94,860**	83,013
未分配負債	**44,898**	43,854
綜合負債總額	**7,772,755**	6,267,323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香港	**13,585,437**	13,062,809
中國	**761,493**	849,620
	14,346,930	13,912,429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樓宇 千元	其他租賃作自用物業（按成本列賬） 千元	巴士及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22年1月1日結存	1,580,159	19,981	12,220,847	453,736	3,875,229	18,149,952	3,846,624	189,218	112,372	22,298,166
添置	22,511	5,290	118,161	426,860	361,041	933,863	620,595	1,223	-	1,555,681
出售	-	-	(433,278)	-	(52,224)	(485,502)	-	-	-	(485,502)
轉撥	-	-	624,582	(624,582)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1,602,670	25,271	12,530,312	256,014	4,184,046	18,598,313	4,467,219	190,441	112,372	23,368,34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結存	1,232,548	13,205	5,881,504	-	3,096,219	10,223,476	2,020	93,818	61,881	10,381,195
本年度折舊	38,674	4,793	814,740	-	256,507	1,114,714	-	6,774	1,980	1,123,468
出售項目撥回	-	-	(432,810)	-	(52,051)	(484,861)	-	-	-	(484,861)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1,271,222	17,998	6,263,434	-	3,300,675	10,853,329	2,020	100,592	63,861	11,019,80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331,448	7,273	6,266,878	256,014	883,371	7,744,984	4,465,199	89,849	48,511	12,348,543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34,263	-	-	-	34,263
						7,779,247	4,465,199	89,849	48,511	12,382,806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調節（續）

	樓宇 千元	其他租賃作自用物業（按成本列賬） 千元	巴士及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結存	1,561,570	13,939	12,050,514	567,507	3,470,737	17,664,267	3,007,436	182,560	115,513	20,969,776
添置	18,589	6,042	104,363	617,247	457,481	1,203,722	839,188	3,517	-	2,046,427
出售	-	-	(665,048)	-	(52,989)	(718,037)	-	-	-	(718,037)
轉撥	-	-	731,018	(731,018)	-	-	-	3,141	(3,141)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存	1,580,159	19,981	12,220,847	453,736	3,875,229	18,149,952	3,846,624	189,218	112,372	22,298,166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結存	1,195,305	8,539	5,781,305	-	2,943,353	9,928,502	2,020	84,685	62,195	10,077,402
本年度折舊	37,243	4,666	762,537	-	205,311	1,009,757	-	6,807	2,012	1,018,576
出售項目撥回	-	-	(662,338)	-	(52,445)	(714,783)	-	-	-	(714,783)
轉撥	-	-	-	-	-	-	-	2,326	(2,326)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存	1,232,548	13,205	5,881,504	-	3,096,219	10,223,476	2,020	93,818	61,881	10,381,19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結存	347,611	6,776	6,339,343	453,736	779,010	7,926,476	3,844,604	95,400	50,491	11,916,971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59,130	-	-	-	59,130
						7,985,606	3,844,604	95,400	50,491	11,976,101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	(i)	**48,511**	50,491
其他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7,273**	6,776
		55,784	57,267
發展中投資物業，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		**2,153,903**	2,153,903
		2,209,687	2,211,170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權益	**1,980**	2,012
其他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4,793**	4,666
	6,773	6,6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b)）	**92**	9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686**	1,892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1,176)**	(2,338)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5,290,000元（2021年為6,042,000元）。該金額與新租約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e)及27。

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2年6月30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且對集團於期內獲授予的所有合資格新租金優惠應用這可行權宜方法。下列(ii)披露更多詳細資料。

(i) 租賃土地權益

集團就其公共運輸和物業持有及發展業務持有數項工商業樓宇租賃用地。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中全部或部分未分割的份額。集團以一筆過預付款向先前的註冊擁有人或政府購買該等物業權益，且根據該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持續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制訂的應課稅價值的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會不時改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其他物業作為員工休息室和站長室的使用權。租期最初通常為兩至三年。於2022年內，本集團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獲得租金減免1,176,000元（2021年為2,338,000元）。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22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122,330**	**-**	**-**	**3,122,330**
— 工廠物業	**526,170**	**-**	**526,170**	**-**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5,840,000**	**-**	**-**	**5,840,000**

	2021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407,870	–	–	3,407,870
— 工廠物業	617,417	–	617,417	–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5,025,500	–	–	5,025,50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 —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4,465,199,000元（2021年為3,844,604,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位於香港之工廠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而釐定。該方法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公開的近期售價。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75% to 30%（2021年：-80% to 3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2022年：餘值估價法	資本化率	3.5%
	2021年：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2021年：-25% to 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餘值估價法釐定，其估值假設物業在估值日已按當時的發展計劃落成及以收入資本化方法計算及參考可比較之銷售交易估算物業落成後的公平價值，並扣除日後發展之建築成本及適當的利潤與風險因素。資本化率較高，將使總發展價值降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即參考附近項目的近期交易數據、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於近期交易的質素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溢價較高，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兩至三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一年或以內	**30,305**	42,238
一年後但二年或以內	**21,036**	22,248
二年後但三年或以內	**17,394**	14,148
三年後但四年或以內	**6,265**	3,813
四年後但五年或以內	**3,090**	450
五年後	**1,759**	–
	79,849	82,897

(e) 於2022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及於巴士站和總站安裝設施而提供的資助合共96,846,000元（2021年為97,863,000元）。資助目的分別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及加快安裝方便乘客的設施。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千元**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結存	364,964
添置	54,76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結存	419,729
添置	109,361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529,090**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存	–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529,09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存	419,729

14 無形資產（續）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5 商譽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	2021年 %
增長率	**1.5**	1.5
貼現率	**7.1 – 8.3**	5.8 – 6.7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持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廣東奔力冠一旅遊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旅遊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38,681**	615,239
商譽	**61,006**	66,3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	118
	599,796	681,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51,430,306	35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附註)

附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為該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021年
	千元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4,547,801**	3,748,154
非流動資產	**5,667,120**	7,078,614
流動負債	**3,599,541**	6,480,528
非流動負債	**5,260,599**	2,838,060
權益總額	**1,354,781**	1,508,180
非控制性權益	**(6,501)**	(8,011)
收入	**1,718,171**	1,958,565
本年度盈利	**21,308**	72,06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234**	8,971
全面收益總額	**22,542**	81,034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17,356**	12,097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348,280**	1,500,169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1,898**	525,059
商譽	**61,006**	66,392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32,904**	591,451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22年	2021年
	千元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66,892**	90,298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虧損	**(14,367)**	(5,587)
全面收益總額	**(14,367)**	(5,587)

18 合營公司權益

下表載列合營公司的詳情，該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集團之實際權益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2股面值2美元	50	50	物業投資（附註1）

附註1：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經營，並透過出租位於屯門的一幢工業大廈產生租金收入。

以下為該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合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24,543**	16,277
非流動資產	**79,040**	78,945
流動負債	**70,511**	78,648
權益總額	**33,072**	16,574

	截至2022年12月31止年度 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 千元
收入	**20,559**	20,048
本年度盈利	**16,498**	16,504
全面收益總額	**16,498**	16,504
就集團的合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33,072**	16,574
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6,536**	8,287
合營公司中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	**710,537**	710,537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2）	**24,114**	31,975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751,187**	750,799

附註2：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的股權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1,017,187**	708,80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ii)	**843,079**	1,351,5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		**64,419**	34,4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		**7,577**	–
		1,932,262	2,094,757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194,761)**	(731,045)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貸款		**(13,639)**	(10,050)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		**(7,577)**	–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215,977**	741,095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1,716,285**	1,353,662

附註：

(i) 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管理一般票務及支付系統業務的公司股份。由於該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因此集團指定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年內，該投資宣派64,861,000元的股息（2021年為38,539,000元）。

(ii) 於2022年內，92,000,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以反映投資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信貸風險。

2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該等精算估值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福利退休計劃下債務的246%（2021年為246%）。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2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20(c)）	(1,053,336)	(1,344,104)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20(b)及20(d)）	2,594,327	3,303,566
	1,540,991	1,959,462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1,540,991	1,959,462

上述部份資產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的未來轉變及市況有關。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2022年為無）。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441,036	618,181
— 亞太區其他地方	302,852	748,050
— 歐洲	216,148	450,730
— 北美洲	268,036	660,713
	1,228,072	2,477,674
債券	1,219,335	717,288
現金及其他	146,920	108,604
	2,594,327	3,303,566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344,104	1,703,054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2,668)	(81)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157,102)	(69,344)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	(8,046)	(72,913)
	(167,816)	(142,338)
計劃所支付福利	(183,501)	(281,712)
本期服務成本	44,067	56,790
利息成本	16,482	8,310
	(122,952)	(216,612)
於12月31日結存	1,053,336	1,344,104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7.3年及4.9年（2021年分別為8.5年及5.6年）。

20 僱員退休福利（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303,566**	3,404,549
已付行政費用	**(3,289)**	(5,201)
計劃所支付福利	**(183,501)**	(281,712)
利息收入	**41,176**	16,515
計劃資產（虧損）／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563,625)**	169,415
於12月31日結存	**2,594,327**	3,303,566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44,067**	56,790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收入淨額	**(24,694)**	(8,205)
已付行政費用	**3,289**	5,201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金額	**22,662**	53,786
精算收益	**(167,816)**	(142,338)
計劃資產虧損／（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563,625**	(169,41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395,809**	(311,753)
界定福利成本／（收入）總額	**418,471**	(257,967)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一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3.6%**	1.4%
一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3.6%**	1.2%
未來薪金增幅	**4.0%**	4.0%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個百分點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減少）／增加：

	2022年		2021年	
	增加0.25個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百分點 千元	增加0.25個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百分點 千元
貼現率	**(14,908)**	**15,286**	(22,055)	21,985
未來薪金增幅	**13,643**	**(13,378)**	19,349	(19,61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1元代價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從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亦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千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一 於2020年11月19日	6,075	i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一 於2020年11月19日	7,850	ii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13,925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歸屬條件(i):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2021年11月19日或之後	50%
2022年11月19日或之後	100%

歸屬條件(ii):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2021年11月19日或之後	30%
2022年11月19日或之後	60%
2023年11月19日或之後	100%

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年初尚未行使	15.32元	11,725	16.12元	15,118
年內沒收	15.32元	(1,300)	15.62元	(1,972)
年內失效	-	-	23.45元	(1,421)
年終尚未行使	15.32元	10,425	15.32元	11,725
年終可予行使	15.32元	8,685	15.32元	4,673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32元（2021年為15.32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88年（2021年為3.88年）。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2020年11月19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0.5681元－0.5819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5.32元
行使價	15.32元
預期波幅	14%
購股權期限（以二項式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5年
預期股息	4.98%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35%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並假設在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包括服務條件。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此一條件。購股權的授予不包括市場條件。

22 應收賬款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4,397**	584,076
應收利息	**33,132**	21,421
減：虧損撥備（附註22(b)）	**(360)**	(360)
	957,169	605,137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即期	**59,946**	62,636
逾期少於一個月	**96,725**	60,3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964**	52,10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6,903**	89,425
	335,538	264,488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b)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集團信納該金額的收回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沒有變動：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360**	360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見附註1(n)(i)）。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773**	149,493
銀行存款	**2,172,710**	1,088,043
	2,242,483	1,237,53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b)）	**(442,891)**	(411,7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799,592**	825,787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42,796)**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796**	825,787

(b) 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及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附註5(d)）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零元及442,891,000元（2021年為4,077,000元及407,672,000元）。

(c) 除税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除税前盈利		**55,861**	272,093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5(d)	**1,123,468**	1,018,576
融資成本	5(b)	**37,610**	14,350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4	**(64,861)**	(38,539)
利息收入		**(80,950)**	(61,16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入）／虧損淨額	4	**(1,161)**	3,16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盈利）		**6,909**	(19,635)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8,249)**	(8,25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5,453)**	(9,2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a)	**1,194**	4,108
就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取政府撥款		**(3,409)**	(1,085)
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2(a)	**92,000**	–
已收取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13(b)	**(1,176)**	(2,338)
匯兑差額		**(9,428)**	(7,0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142,355**	1,164,950
營運資金變動：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22,662**	53,786
零件減少／（增加）		**7,918**	(8,12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07,960)**	59,902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5,133)**	4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934)**	50,066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減少		**(34,345)**	(36,649)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增加／（減少）		**582**	(13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809,145**	1,284,302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d)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量於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7）	總額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存	**3,132,549**	**6,819**	**3,139,36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5,355,000**	**–**	**5,35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20,000)**	**–**	**(3,520,00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620)**	**(3,62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2)**	**(9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35,000**	**(3,712)**	**1,831,28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5,290**	**5,290**
利息支出（附註5(b)）	**–**	**92**	**92**
已收取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3(b)）	**–**	**(1,176)**	**(1,176)**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21)**	**–**	**(21)**
其他變動總額	**(21)**	**4,206**	**4,185**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4,967,528**	**7,313**	**4,974,841**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7）	總額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存	3,082,523	5,480	3,088,00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895,000	–	2,89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840,000)	–	(2,840,00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65)	(2,365)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4)	(9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5,000	(2,459)	52,54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6,042	6,042
利息支出（附註5(b)）	–	94	94
已收取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3(b)）	–	(2,338)	(2,338)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4,974)	–	(4,974)
其他變動總額	(4,974)	3,798	(1,176)
於2021年12月31日結存	3,132,549	6,819	3,139,368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包含在經營現金流量	**1,686**	1,892
包含在融資現金流量	**3,712**	2,459
	5,398	4,351

24 銀行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按通知	**1,674,567**	994,032
一年後但二年或以內	**299,525**	1,173,367
二年後但五年或以內	**2,993,436**	965,150
	3,292,961	2,138,517
	4,967,528	3,132,549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1,700**	200,132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	**–**	–
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附註5(d)）	**450,374**	417,2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4,105**	1,043,1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1,531,101	1,665,467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期。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一個月或以內到期或按通知	**120,379**	190,075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638**	8,761
超過三個月到期	**683**	1,296
	121,700	200,132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2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71,390**	308,039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48,840**	46,776
本年度付款	**(83,185)**	(83,425)
於12月31日結存	**237,045**	271,390
代表：		
流動部分	**88,592**	93,800
非流動部分	**148,453**	177,590
	237,045	271,390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所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7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一年或以內	**4,082**	3,513
一年後但二年或以內	**2,707**	2,208
二年後但五年或以內	**524**	1,098
	3,231	3,306
	7,313	6,819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9,563**	13,804
已付暫繳利得稅	**(8,633)**	(14,176)
	10,930	(372)
有關以往年度之利得稅準備結餘	**–**	(2,828)
應付／(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10,930**	(3,200)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51)**	(5,857)
應付本期稅項	**13,481**	2,657
應付／(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10,930**	(3,200)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源自：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稅務虧損 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存	1,086,784	14,511	(41,777)	(211,631)	280,747	(5,667)	1,122,967
扣自／（計入）損益表	37,189	-	5,660	(21,899)	(8,875)	513	12,588
扣自儲備	-	-	-	-	51,439	-	51,4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結存	**1,123,973**	**14,511**	**(36,117)**	**(233,530)**	**323,311**	**(5,154)**	**1,186,994**
（計入）／扣自損益表	**(14,274)**	**-**	**5,495**	**(94,705)**	**(3,740)**	**(406)**	**(107,630)**
計入儲備	**-**	**-**	**-**	**-**	**(65,308)**	**-**	**(65,308)**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1,109,699**	**14,511**	**(30,622)**	**(328,235)**	**254,263**	**(5,560)**	**1,014,056**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30)**	(5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14,786**	1,187,522
	1,014,056	1,186,994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128,891,000元（2021年為122,01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21,267,000元（2021年為20,132,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9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919**	1,049
扣自損益表之變動（附註5(a)）	**8,919**	3,280
本年度付款	**(8,337)**	(3,410)
於12月31日結存	**1,501**	919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予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30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存		457,821	1,100,490	3,308	1,300,000	1,004,043	3,865,662
2021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20年末期股息	30(b)	7,648	111,824	–	–	–	119,472
沒收購股權		–	–	(681)	–	–	(681)
失效購股權		–	–	(2,707)	–	2,707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4,789	–	–	4,789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228,910)	(228,91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002	225,002
於2021年12月31日結存		465,469	1,212,314	4,709	1,300,000	1,002,842	3,985,334

30 股本及儲備金（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存		**465,469**	**1,212,314**	**4,709**	**1,300,000**	**1,002,842**	**3,985,334**
2022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21年末期股息	30(b)	**9,471**	**106,355**	**-**	**-**	**-**	**115,826**
沒收購股權		**-**	**-**	**(227)**	**-**	**227**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1,194**	**-**	**-**	**1,194**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232,735)**	**(232,735)**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003**	**230,003**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474,940**	**1,318,669**	**5,676**	**1,300,000**	**1,000,337**	**4,099,622**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2,300,337,000元（2021年為2,302,842,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0元（2021年為每股0.50元），金額為237,470,000元（2021年為232,735,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2年 股數	2022年 千元	2021年 股數	2021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結餘	**465,469,414**	**465,469**	457,820,696	457,821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20年末期股息	**-**	**-**	7,648,718	7,648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21年末期股息	**9,470,661**	**9,471**	–	–
於12月31日結餘	**474,940,075**	**474,940**	465,469,414	465,46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30 股本及儲備金（續）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x)(i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g)(i)）。

(v)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g)(ii)）。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0 股本及儲備金（續）

(d) 資本管理（續）

集團於2022年和202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674,567**	994,032
租賃負債	27	**4,082**	3,5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3,292,961**	2,138,517
租賃負債	27	**3,231**	3,306
負債總額		**4,974,841**	3,139,368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23(a)	**(1,799,592)**	(825,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a)	**(442,891)**	(411,749)
經調整債務淨額		**2,732,358**	1,901,832
資本		**13,377,921**	13,678,728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20.4%**	13.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31 承擔

(i)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345,704**	654,363

(ii)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380,010**	950,954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為短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集團對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年內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結存	–	–	–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200	89,800	92,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結存	**2,200**	**89,800**	**92,000**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22作進一步披露。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策略，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2年					2021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通知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總額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年內或按通知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總額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1,871,779	461,046	3,310,433	5,643,258	4,967,528	1,017,852	1,187,506	984,896	3,190,254	3,132,549
租賃負債	4,173	2,747	532	7,452	7,313	3,564	2,227	1,101	6,892	6,8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1,009	-	-	1,531,009	1,531,009	1,665,467	-	-	1,665,467	1,665,467
	3,406,961	463,793	3,310,965	7,181,719	6,505,850	2,686,883	1,189,733	985,997	4,862,613	4,804,83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22年		2021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4.7**	**2,172,710**	0.6	1,088,043
銀行存款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4.0**	**843,079**	3.7	1,351,530
		3,015,789		2,439,573
定息負債：				
租賃負債	**1.6**	**(7,313)**	1.1	(6,819)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4.9**	**(4,967,528)**	0.8	(3,132,549)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22,197,000元（2021年為13,701,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22,197,000元（2021年為17,538,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21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及美元。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外匯風險（以港幣呈列）			
	2022年		2021年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33	540,413	1,202	226,1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7,410)	(929)	(78,820)	(2,0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	812,924	-	1,351,53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	(64,777)	1,352,408	(77,618)	1,575,70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兑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2022年			2021年		
	外匯匯率的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減少）／增加 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元	外匯匯率的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減少）／增加 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元
英鎊	6%	(3,219)	-	6%	(3,877)	-
	(6)%	3,219	-	(6)%	3,877	-
美元	1%	5,396	8,129	1%	2,245	13,515
	(1)%	(5,396)	(8,129)	(1)%	(2,245)	(13,515)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21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油價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破上限時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22年				2021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資產：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843,079	843,079	-	-	1,351,530	1,351,53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	7,577	7,577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17,187	-	-	1,071,187	708,809	-	708,809	-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5	-	25	-	169	-	169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92)	-	(92)	-	(12)	-	(12)	-

於2022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法釐定。因此，公平價值計量從第2層級轉撥到第3層級。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使用近期交易的價格釐定。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權工具	市場可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5%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使用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有負相關性。於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上升／下降5%，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相應減少／增加78,245,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於1月1日	-	517,575
轉入／（出）	790,528	(517,575)
於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26,659	-
於12月31日	1,017,187	-

本集團就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確認。

(iv)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33 或有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終，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可能因此等擔保安排而遭受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即2,490,000,000元（2021年為1,675,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擔保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34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收益／（支出）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質	附註	**千元**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及(ii)	**42,582**	45,745
已付保險費	(iii)	**(115,117)**	(136,470)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851)**	(840)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建築合約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	**–**	–
廣告收入	(vii)	**348**	2,501
服務收入	(viii)	**3,677**	5,000
平台費用收入	(ix)	**2,473**	–

附註：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的公告中作出披露。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5,876,000元（2021年為2,776,000元）。年內，集團亦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其他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2,101,000元（2021年為4,23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2,976,000元（2021年為1,830,000元）。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34,605,000元（2021年為38,739,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8,915,000元（2021年為8,301,000元）。

(iii) 於2019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合約，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2020/21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服務。於2020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由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21/22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各類保險服務。於2021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若干補充保險政策，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第三者及乘客汽車責任保險服務。年內，按2020/21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2021/22年保險安排及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115,117,000元（2021年為136,47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並無未償還應付餘額（2021年為零元）。

34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851,364元（2021年為84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158,758元（2021年為90,000元）。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的一幅工業用地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21年為2,000,000元）。

(vi)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TRL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建築合約」）。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057,000元（即各自2,218,028,500元），惟可根據建築合約作出調整。於2022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73,735,000元（2021年為235,140,000元）

(vi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廣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348,000元（2021年為2,501,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8,000元（2021年為21,000元）。

(vii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該等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3,677,000元（2021年為5,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677,000元（2021年為5,000,000）。

(ix) 年內，集團作為平台連接運輸運營商和新鴻基地產的若干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以應付他們對合同式出租服務的需求和要求。該等平台費用收入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2,473,000元（2021年為零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259,000元（2021年為零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34(a)(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巴士服務安排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112至115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然而其他巴士服務安排之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述附註34(a)(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擔任收取巴士服務費的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4(a)(i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112至115頁「財務回顧」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34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續）

上文附註34(a)(iv)，34(a)(vii)，34(a)(viii)及34(a)(ix)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文附註34(a)(v)及34(a)(v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35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附註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00,237**	1,199,04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6**	31
遞延稅項資產		**535**	535
		1,200,798	1,199,60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574**	1,7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77,001**	10,593,0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203**	3,901
		10,793,778	10,598,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966**	13,7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69,988**	7,799,170
		7,894,954	7,812,935
淨流動資產		**2,898,824**	2,785,725
資產淨值		**4,099,622**	3,985,334
股本及儲備金	30(a)		
股本		**474,940**	465,469
儲備金		**3,624,682**	3,519,865
權益總額		**4,099,622**	3,985,334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核准及授權公布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36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 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發展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以上發展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